

參觀（訪）法院預約申請表 【高中(職)以下】			
收文者：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傳真號碼：06-2956199			
預約單位：			
聯絡人： <small>(本院同仁請填職稱)</small>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領 隊：		電話：	手機：
參訪人數：            人  (參訪年級：    年    班)			
參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預計到達時間：    時    分			
預約申請單位：			(簽章)
備          考	1、應於參訪日前二週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本表僅提供申請，不代表預約成功。 3、如預約成功，本院將於5日內另傳真確認通知單。如未收到本院確認通知單，請逕向本院聯繫。 4、聯繫電話：06-2956566 轉 21029 5、來訪當日請攜帶確認通知單準時至本院一樓大廳服務台報到。 6、學生參訪，請註明年級以供導覽人員參考。 7、每日參訪人數限上、下午各 80 人。		
訴輔科	官長	行政庭長	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導覽人員：	

## 臺南地方法院參訪活動行程表 【高中(職)以下】

107 年 3 月份起

參訪日期	時間	行程	地點	備考	
年 月 日	1	報到	本院 1 樓大廳		
	2	15~20 分鐘	播放本院簡介、說明法院旁聽規則	13 法庭	
	3	5 分鐘	參訪公證處 (介紹公證業務)	1 樓	
	4	5 分鐘	參訪聯合服務中心 (介紹單一窗口服務項目)	1 樓	
	5	5 分鐘	參訪民事執行處 (介紹投標等業務)	5 樓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6	20 分鐘	參訪少年保護法庭 及調查保護人室	5 樓	※由調保室派員進行法治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7	10~30 分鐘	法庭旁聽(結束)	1、3 樓法庭區	法庭旁聽結束後，回十三法庭，填寫滿意度調查表

註：(各窗口負責人定期確認是否更動)

1. 本參訪行程時間預定為一小時。內容得視當日實際狀況調整。

2. 訴訟輔導科窗口：魏大年書記官(分機：21029)

調保室窗口：江金忠主任(分機：25111)

總務科窗口：林文鏘先生(分機：28035)

楊怡婷執達員(分機：28101)

# 國民法官選任體驗劇場

如何參加?

誰來當  
國民法官

有限制?

哪些人  
可以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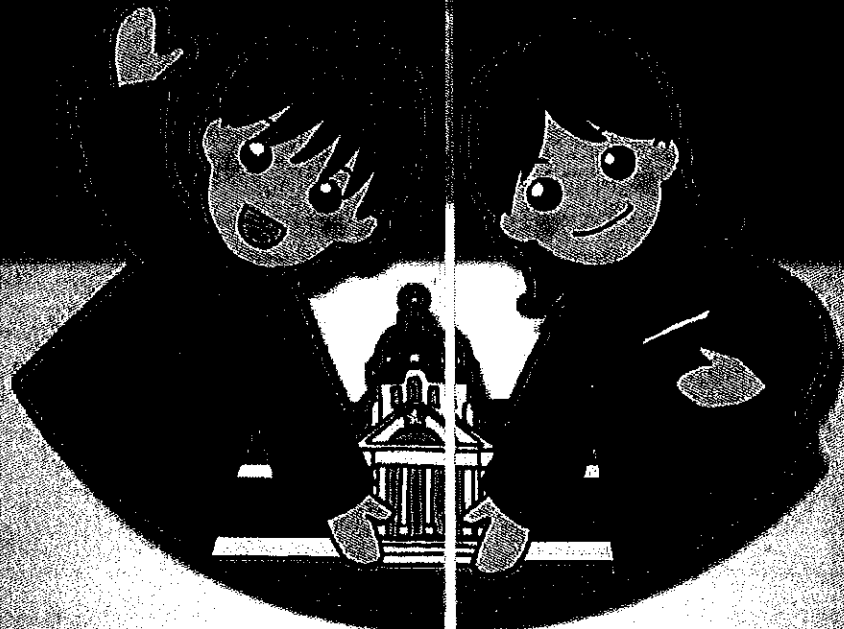
被選到可以  
不要參加嗎?

我可以  
去選嗎?

怎麼  
選任呢?

可以判嗎?

什麼是  
國民法官?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  
NATIONAL HISTORICAL MONUMENT TAINAN DISTRICT COURT



## 前言

世界各國都有類似國民法官制度，與法官一起參與審判的法官制度，如美國有陪審制，德國有參審制，日本有裁判員制度，現在我國也即將推動具有我們在地特色的國民法官與刑事審判制度。

但是不管是陪審員、參審員、裁判員，或我國目前正在推動的國民法官制度，能參與審判的國民，都要經過一定的程序篩選才能擔任。我國依照目前的草案規劃，是先照下方國民法官選任流程圖示前三階段的篩選後，並經過直接受法院全體訊問，再經過檢察官及辯護人雙方的個別訊問，通過這個選任程序後，才能真正成為正式或備位的國民法官。

為了讓大家能更進一步瞭解這個過程，我們特別改編、設計了這個法庭劇場模擬體驗活動，以活潑、生動的方式，來介紹什麼是「選任程序」。



##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 第十四條（國民法官積極資格）

一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居住住所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居住住所證明文件者，且其職業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轉至備選國民法官備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前之狀態為準。

### 第十五條（國民法官消極資格一）

一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因公務人員而受免職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 第十六條（國民法官消極資格二）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 總統、副總統。  
二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三 政職業務工作人員。  
四 現役軍人、警察。  
五 法官或曾任法官。  
六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七 律師、公證人或其曾任律師、公證人。  
八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九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十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十一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十二 未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人員。  
十三 不具有諮詢領導能力之人員。  
十四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十五 受監禁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未逾二年。  
十六 受觀察處分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未逾二年。  
十七 受強制戒除處分，尚未戒除。  
十八 有事實足認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十九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第十七條（國民法官候選人名冊之編定）

一 國民法官候選人名冊之編定，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法官候選人名冊之編定，應以具有第十四條所定之積極資格，且無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消極資格者為限。  
（二）國民法官候選人名冊之編定，應以具有第十四條所定之積極資格，且無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消極資格者為限。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契約。  
（四）須為被告或被害人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五）須為被告或被害人或被告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六）須為被告或被害人或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須為被告或被害人、告訴代理人、告訴人、辯護人或偵查實施者。  
（八）須為被告或被害人、告訴代理人、告訴人、辯護人或偵查實施者。  
（九）須為被告或被害人、告訴代理人、告訴人、辯護人或偵查實施者。

### 第十八條（國民法官候選人名冊之編定）

一 國民法官候選人名冊之編定，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法官候選人名冊之編定，應以具有第十四條所定之積極資格，且無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消極資格者為限。  
（二）國民法官候選人名冊之編定，應以具有第十四條所定之積極資格，且無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消極資格者為限。  
（三）國民法官候選人名冊之編定，應以具有第十四條所定之積極資格，且無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消極資格者為限。  
（四）國民法官候選人名冊之編定，應以具有第十四條所定之積極資格，且無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消極資格者為限。  
（五）國民法官候選人名冊之編定，應以具有第十四條所定之積極資格，且無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消極資格者為限。  
（六）國民法官候選人名冊之編定，應以具有第十四條所定之積極資格，且無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消極資格者為限。  
（七）國民法官候選人名冊之編定，應以具有第十四條所定之積極資格，且無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消極資格者為限。  
（八）國民法官候選人名冊之編定，應以具有第十四條所定之積極資格，且無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消極資格者為限。  
（九）國民法官候選人名冊之編定，應以具有第十四條所定之積極資格，且無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消極資格者為限。

## 案例

### (一) 刑罰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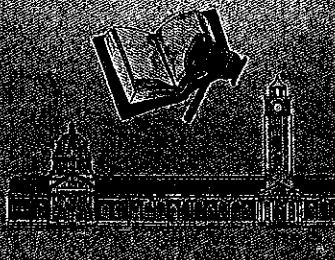
A 開車與 B 撞車發生肇事事故，員警到場後將 A 與 B 帶往醫院救治，A 因傷重不治，B 則送醫救治。A 家屬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請求對 B 處以刑罰。法官在判決前，先對 B 進行訊問。B 辯稱：「我當時正在開車，突然發現前面有人，我急著踩煞車，但還是撞上了。我當時嚇呆了，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我已經盡力了，請法官原諒。」

### (二) 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1. 無罪推定：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未受合法程序為確定有罪之前，應被推定為無罪之身。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2. 舉證責任：  
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也就是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且必須證明到讓(國民)法官「確信」判被告有罪不會錯的程度。







3. 緘默權：  
被告在被偵查人員或法官詢問或訊問時，可以保持沉默、不說話的權利。例：在法院開庭的時候，法官問被告有沒有做犯罪行為，被告可以不說話，也不能因為被告行使緘默權而對他有所偏見，進而為有罪認定。



##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 1 準備程序
- 2 選任程序
- 3 宣誓
- 4 審判長進行審前說明
- 5 朗讀案由、人別訊問  
陳述起訴要旨、權利告知
- 6 開審陳述
- 7 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
- 8 言詞辯論、  
最後陳述、辯論終結
- 9 終局評議
- 10 宣示判決

##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七大重點

-  **能看也能判**  
國民來當法官，重大刑案彰顯國民意識。
-  **多元價值**  
隨機抽選，廣納各界意見。
-  **法庭白話**  
審理看的清、聽得懂。
-  **完全參與**  
和法官一起決定有罪無罪，有罪該判多重。
-  **深度交流**  
法官與國民充分討論，凝聚共識，雙重把關。
-  **結果可公評**  
判決附理由，大家一起來監督。
-  **安心參加**  
有公假、日旅費，個人身分絕對保密。

## 國民法官選任體驗劇場

107年4月1日~107年6月24日限定

地點：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第三法庭

時間：每場次約30分鐘

例假日：10:30 開始

15:30 開始

(4/5、4/21、5/19、6/16、6/18除外)

另提供平日預約場次，歡迎線上預約

人數：每場次最多4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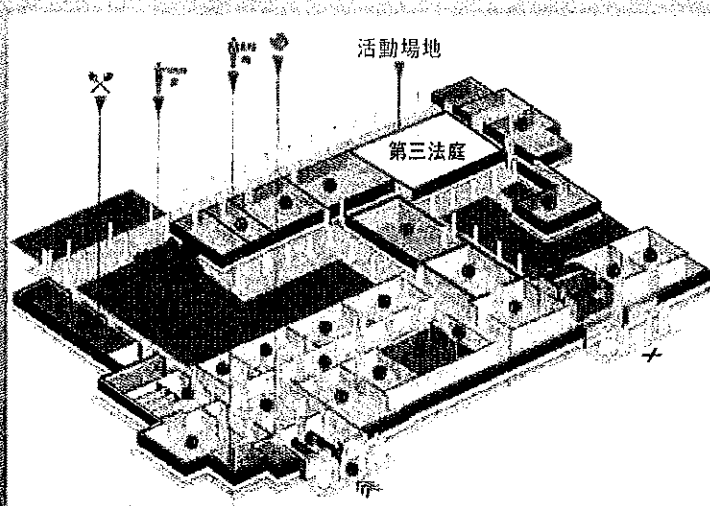
每場次提供25份限定版【宣導品一份(含磁性鬧鐘及照片)】，贈送方式請參閱活動規則

報名方式：

例假日：當日於服務台現場報名額滿為止

平日：請線上預約

聯絡方式：(06)2147173轉203行政助理



開館時間：週一休館 // 週二-週日0900-1700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307號  
電話：06-2151511

本活動內容如有異動或未盡事宜，請見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官網公告為準

